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1、2021年8月5日，经我公司第五届第七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（临时）、第五届第九次发展规划委员会（临时）审查通过后，提报董事会审批。

2、2021年8月5日，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经全体董事集体表决，一致同意批准本次关联交易。

因本次交易对手为公司股东，均为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9名成员有6名为关联董事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公司未设立股东（大）会，或者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或法定比例的，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办法关于回避的规定。关联方均已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1. 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，股东双方各自一次性出资人民币3.5亿元。增资后总资本金由原人民币8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，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仍为50%:50%，无

新增股东。

2. 增（减）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增资前出资额	增资后出资额	持股比例
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外资	人民币肆亿元	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	50%
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独资制	人民币肆亿元	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	50%
合计	——	人民币捌亿元	人民币拾伍亿元	100%

三、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

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声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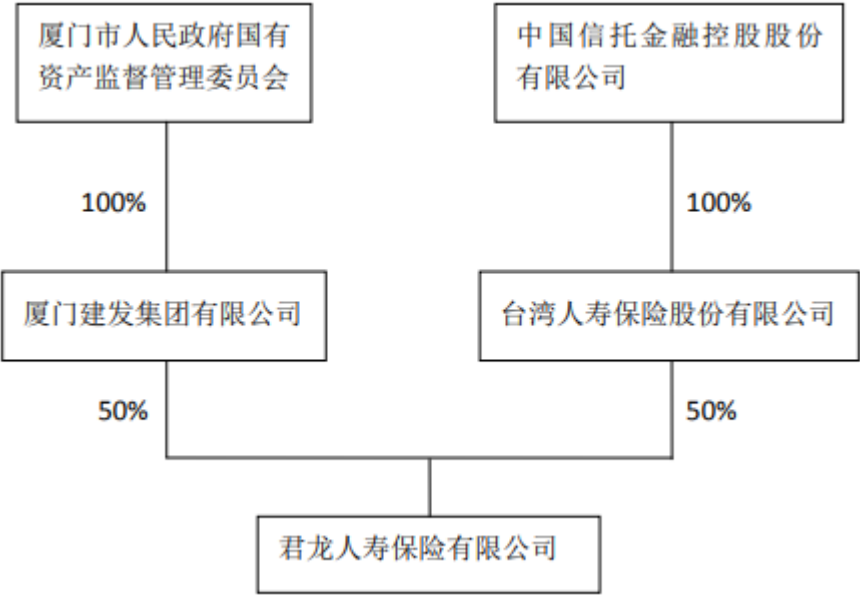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股权结构披露情况（上溯一级，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）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厦门银保监局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birc.gov.cn。